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二零一二年度进一步开放措施

引言

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下，进一步加强两地经贸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况，详情见下文。

背景

2. 内地与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签订《安排》的主体部分，并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签署六份附件。其后双方根据《安排》第三条，通过不断扩大相互之间的市场开放措施，增加和充实《安排》的内容，先后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签订《安排》的八份补充协议。

3. 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经济融合和持续发展，我们与中央人民政府就《安排》的进一步开放于早前展开磋商，并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安排〉补充协议九》。协议文本可参阅工业贸易署有关《安排》的网页 [http://www.tid.gov.hk/s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下文第 4 至 9 段撮述《〈安排〉补充协议九》的主要措施。

详情

《〈安排〉补充协议九》

4. 《〈安排〉补充协议九》共有 43 项服务贸易开放和便利

贸易投资的措施，当中包括 22 个服务领域的 37 项开放措施；以及加强两地在金融和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的合作，并进一步推动两地专业人员资格互认。各项措施撮述如下。

服务贸易

5. 在《〈安排〉补充协议九》下，法律、会计、建筑、医疗、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技术检验和分析、人员提供与安排、印刷、会展、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视听、分销、环境、银行、证券、社会服务、旅游、文娱、铁路运输、个体工商户等 21 个原有领域会作进一步开放，并在教育服务新领域加入开放措施。计至《〈安排〉补充协议九》，双方已在 48 个服务贸易领域公布 338 项开放措施。《〈安排〉补充协议九》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法律** — 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与 1 至 3 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
- B. 会计** —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试点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适当简化对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 C. 建筑** — 允许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可以在广东省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规定作为广东省内有关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 D. 医疗**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或与内地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置医疗机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除外），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此外，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独资医院的立项审批工作交由广东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 E. 银行** —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 F. 证券** —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49%。
- G. 旅游** — 允许在内地设立的香港独资或合资旅行社，申请经营具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式户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门的团队旅游业务；并允许符合条件的 1 家内地与香港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内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门以外目的地（不含台湾）的团队出境游业务。
- H.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试点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并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数据库服务。香港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 I. 人员提供与安排** — 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福建省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所在省、市的内地企业实行。
- J. 印刷**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试点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香港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
- K. 会展**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作企业，试点经营出国展览业务，参展企业应为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企业。
- L. 铁路运输**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以控股形式投资、建设、运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 M. 电信**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东莞市、珠海市

试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港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 N. 视听** — 允许香港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
- O. 教育**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设立独资国际学校，其招生范围可扩大至在前海、横琴工作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合资或合作形式在内地设立经营性培训机构。
- P. 环境** — 同意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承担委托环境监测活动。
- Q. 分销** — 对于同一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50 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农膜、化肥、植物油、食糖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经营。
- R. 个体工商户** — 扩大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到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营业范围；并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及经营面积限制；以及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广东省设立个体工商户时的身份核证要求。
- S. 社会服务**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举办营利性养老及残疾人服务机构。

6. 《〈安排〉补充协议九》下各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根据《安排》附件 4 第五条，凡属《安排》涵盖的服务领域，香港对有关的内地服务及内地服务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这项承诺也适用于《〈安排〉补充协议九》涉及的开放服务贸易措施的领域。

金融合作

8. 金融合作方面，内地将修订完善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条件的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为内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到境外市场直接上市融资创造便利条件。此外，《〈安排〉补充协议九》会积极研究深化内地与香港商品期货市场合作的路径和方式，推动两地建立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的期货市场体系；并积极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机构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有关资质要求，为香港有关长期资金投资内地资本市场提供便利；以及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专业人员资格互认

9. 双方继续内地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与香港产业测量师、工料测量师的资格互认工作。

总结

10. 国务院李克强副总理于二零一一年八月访港时明确表示内地会进一步对香港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并在「十二五」期末，通过《安排》，基本实现内地和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刚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九》，让双方朝这个目标踏出了实质的一步。新补充协议的各项措施有助推动香港服务业拓展内地市场，促进两地经贸的持续发展。

查询

11. 如就有关《安排》方面的查询，可透过以下联络方法向工业贸易署的有关组别查询：

事 项	联 络 方 法
一般查询	电 话 2398 5667 传 真 3525 0988 电 邮 cepa@tid.gov.hk
查询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书 及工厂登记	电 话 3403 6432 传 真 2787 6048 电 邮 cepaco@tid.gov.hk
《安排》货物贸易的一般查询	电 话 2398 5676 传 真 2398 9973 电 邮 ma_registry@tid.gov.hk
查询《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电 话 3403 6428 传 真 3525 0988 电 邮 hkss@ti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